

國立嘉義大學KANO棒球基金實施要點

106年5月9日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年5月12日10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1月16日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延續「KANO」棒球優良傳統，重塑甲子園「天下嘉農」風華，培養優秀棒球選手為本校及國家爭取榮譽，特設立「國立嘉義大學KANO棒球基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KANO棒球基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為審查本基金經費支出使用及各年度棒球基金培育計畫，特設「國立嘉義大學KANO棒球基金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由校長指定副校長1人擔任召集人，並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體育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校友中心中心主任、師範學院院長及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系主任等11位擔任委員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會議邀請棒球隊教練列席說明球隊培育計畫、經費編列及使用情形，必要時得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本委員會各項行政業務由體育室負責。
- 三、熱心捐贈本基金致謝事宜，悉依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，統由校友中心辦理。
- 四、本基金依本校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免予提撥校務基金，全數做為棒球隊運用，以傳承棒球聲譽。
- 五、本基金之經費用途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生學雜費、營養金、伙食費、住宿費等。
 - （二）學生培訓及參賽費用。
 - （三）學生比賽器材費用。
 - （四）學生運動傷害防護及傷後訓練費用。
 - （五）外聘教練聘用費用。
 - （六）短期教練聘用費用。
 - （七）國內外移地訓練費用。
 - （八）其他KANO棒球相關經費。
- 七、本基金支用應參酌球隊運作機制及競賽績效，年支出以本基金餘額之25%為上限，最高不得超過50萬元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